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仲 裁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江蘇宏貿」)近日接獲有關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就一項於二零一七年暫停的液體化學品儲存及物流項目(「該項目」)建築合約糾紛針對江蘇宏貿提出仲裁申請的仲裁通知。

根據仲裁申請，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提出以下申索：

- (i) 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建設費用人民幣15,901,400元；
- (ii) 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人民幣241,178.09元的進度款項利息，並自提起仲裁日期起計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未償還結算款項的應計利息結算款項；
- (iii) 在未付建設費用金額的範圍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將從該項目的評估或拍賣價格享有優先受償權；及
- (iv) 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有關仲裁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於接獲仲裁通知後已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抗辯理據充足，而江蘇宏貿將就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提出的申索強烈抗辯，以保障其法律權利及權益。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